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三、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认购，按照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药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同时，国药投资拟购买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于该等交易后公司与国药投资将形成共同投资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

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公司为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该等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程序及整体安排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付磊

胡春生

丁健

2020年6月12日